

· 职业教育 ·

德美英日四国职业教育学位设置比较研究^{*}

张耀嵩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北京 100029)

摘要: 职业教育在我国已经以法律形式明确作为教育类型,发展到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需要制定相应的学位制度。借鉴比较德美英日四国职业教育学位体系及学位设置特点,国内职业教育学位体系应该以本科学位授予为契机,科学谋划教育学位体系顶层设计,精准构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学位之间的融通机制,统筹考虑职业教育学位与国家职业技术技能等级之间的融通机制,探索职业教育学位等级与中国特色学徒制之间的融通机制,加快落实职业教育本科学位的授予标准和授予程序,促进我国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 职业教育; 学位设置; 比较研究

中图分类号: G71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0025(2022)02-37-08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Degree Setting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Germany, the United States, Britain and Japan

ZHANG Yaosong

(Beijing Vocational College of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 Beijing 100029)

Abstract: Vocational education has been clearly defined as an education type in the form of law in China. The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to the undergraduate level needs to formulate the corresponding degree system. Based on the comparison study of the degree systems and degree setting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Germany, the United States, Britain and Japan, the domestic vocational education degree system should take the opportunity of undergraduate degree awarding to scientifically plan the top-level design of the education degree system, accurately build the accommodation mechanism betwee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general education degrees, comprehensively consider the accommodation mechanism between vocational education degrees and national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skill levels, explore the accommodation mechanism between the degree level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he apprenticeship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speed up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andards and procedures for awarding undergraduate degrees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China.

Key words: vocational education; degree setting; comparative study

收稿日期: 2022-06-01

作者简介: 张耀嵩(1978-),男,黑龙江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党委委员、副校长,博士,研究员。

基金项目: 北京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教育类型视野下北京市职业教育本科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项目编号: BADB2020133)。

学位是在一定教育程度基础上，反映被授予者学术水平的称号。学位最早可以追溯到中世纪的四大学位“法学、神学、医学和文学”，本质是一种资质凭证，相当于现在的职业资格许可证。^[1]最古老的学位就是职业资格证明，是学位制度历史的渊源所在。^[2]中世纪学位制度中包括两大关键因素：一是资格证书——职业许可证，二是授予程序——就职典礼。职业教育学位设置是职业教育发展的应有之义和必然结果。

随着国内职业教育本科院校的设立，学位授予成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职业教育本科院校面临的重要课题。普通教育的学位设置，已经在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中予以明确，但是职业教育学位工作刚刚起步，需要借鉴国外职业教育学位设置的成功经验，结合职业教育实际，探索出适合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的学位之路。

一、德国职业教育学位设置

德国职业教育是被世界各国公认的成功典范，各国也纷纷进行借鉴和学习。德国高等教育最初只有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为了与各国之间的交流引入学士学位。德国职业教育学位等级为三级，包括职业行家、专业学士和职业专业硕士^[3]；德国学术教育学位等级也分为三级，包括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共同构成德国教育学位体系。

（一）发展沿革和法律制度依据

2002年，德国教育和文化部长会议决定将职业教育课程纳入到高等职业院校和相关的大学之中。2017年修订了《德国高等教育学位资格框架》，形成了学位的授予标准和各类型学校、教育机构、职业培训之间互联互通的渠道。^[4]2019年德国修改了《职业教育法》，在第二章职业进修教育中对职业教育学位取得方式、标准和路径进行了相应的规定。^[5]职业教育学位设置与普通教育学位设置有所不同，职业教育学位的取得是在职业培训之后，通过相应的考试和程序，授予职业教育相应的学位。

（二）职业教育学位体系

根据德国《职业教育法》规定，将职业教育学位分为三个等级，分别是职业行家、专业学士学位和职业专业硕士学位。同时，必须通过相应进修层级和考试等程序后，才能进入下一学位等级，每一学位等级对应德国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见表1）。德国应用技术大学中学士学位设置和授予也体现出一定的职业教育学位特征，类似我国应用型本科院校

授予的学士学位。应用技术大学在本校专业设置中的职业属性体现得非常明显，学生如果获得学士学位，必须在企业有一年以上的学徒教育经历^[6]，通过考核符合标准的学生被授予学士学位。德国职业资格等级与职业教育学位等级的对应机制，更好地诠释了职业学位等级与对应的职业资格等级之间的质量标准，更清晰地展示了各类人群不同渠道的发展程度对比关系，有利于各类受教育或培训人群之间的相互融通发展，形成人才成长的立交桥，是非常值得我国借鉴的发展模式。

表1 德国职业教育学位与进修水平层级、职业资格等级对照表

学位等级	职业进修水平层级	职业资格等级
职业行家	第一层级	5级
专业学士学位	第二层级	6级
职业专业硕士学位	第三层级	7级

（三）职业教育本科学位

德国职业教育本科相对应的学位是专业学士学位，对应的职业资格等级为5级。根据德国《职业教育法》第二部分职业教育、第二章职业进修教育、第一节联邦层面的进修教育条例规定^[7]，成功通过第二层级职业进修的考试者，获得“专业学士”进修文凭。同时，还要满足以下条件：一是考生必须有承担专业性或领导职能，独立控制、实施相应组织机构的领导职责，对员工进行管理；二是为了实现上述能力，必须经过1200小时以上的学习；三是参加考试者必须是获得第一层级职业进修的毕业文凭或者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文凭。这样的规定更加凸显职业教育学位证书并非传统的高等教育学位证书，与普通教育学术学位证书有本质区别。这种职业教育学位体系的设计，更加体现出德国双元职业教育体系的鲜明特征，赋予对进入职场的劳动者实施企业培训和学徒制的新内涵和新意义，此做法将进一步推动德国职业教育的制度创新，对德国适应新一轮技术革命、培养新兴产业人才奠定先发优势。

（四）综合分析

一是职业教育学位与普通教育学位分类设置。这是职业教育作为教育类型的重要体现，也突出了职业教育本质属性。同时，在学位实施过程中也充分反映出职业教育的不可替代性，促进了职业教育人才的高质量发展。

二是职业教育学位授予组织是行业协会或者授权的机构。职业教育学位授予机构与实施主体密切相连，符合授予的基本规则。德国实施职业教育重点依靠企业培训开展，行业协会是联合同类企业进行行业标准制定、行业发展规范、协调行业主体之间沟通的重要机构，代表了行业发展的公认标准，所以企业实施职业教育学位学习和培训，由行业协会授予学位符合德国职业教育实际。

三是在职业过程中授予职业教育学位，体现德国职业教育学位授予的显著特征，不仅体现职业性特征，也是对劳动者不断提升技术技能的积极肯定。这种学位授予是针对企业员工，即已经进入职业岗位的劳动者，是对此类人群技术技能的认可，也是其向上晋升不同通道的重要机制保障。

四是规定职业教育学位进阶的标准和程序。严格的标准和程序要求是职业教育学位质量保障的重要环节，同时以国家《职业教育法》的形式予以颁布，足以体现德国对职业教育的重视，对职业教育在国家经济发展中重要作用的认可。

五是职业教育学位与职业资格等级有相互对应关系。这种对应关系所形成的机制，真正实现职业教育学位与职业资格等级之间融通，不仅是技术技能的对标和互认，更是鼓励不同劳动者在提升技术技能时有更多选择，打通制度上的障碍，更有利于职业教育长远发展。

二、美国职业教育学位设置

美国职业教育主要由社区学院负责实施，职业教育学位也主要由社区学院作为授予主体。美国高等教育实施机构主要包括大学、学院和社区学院，采用四级学位制度：副学士（又称协士）、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职业教育学位主要集中在副学士和学士学位，而获得职业教育的副学士和学士学位，仍然可以通过相应的考试进入大学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

（一）发展沿革和法律制度依据

19世纪末，随着美国经济社会迅猛发展，尤其是工业生产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大量需求，促进了教育领域的变革。1892年芝加哥大学将四年制大学分为两个部分：大学学院和文理学院；1896年将大学学院改为高级学院，将文理学院改为初级学院。^[8]在借鉴英国学位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美国副学士学位，将完成初级学院两年学业学生的学位改为副学士学位，并细化为文科副学士学位和理科副学士学位。20世纪末期，美国进一步完善副学

士学位制度，在兼具升学功能和就业功能的社区学院完成1—2年学业的学生可授予副学士学位。在社区学院想要升学的学生，完成全部学术课程可获得理科副学士学位或者文科副学士学位，想要就业的学生，完成全部技术技能课程可获得应用职业教育副学士学位。2001年开始，逐步允许一部分社区学院授予完成4年学业学生的学士学位，这种学士学位包含职业教育类型的学士学位。美国学位制度中并没有把职业教育学位单独命名，而是在各级学位中予以体现，是各类型学位融合发展的典型表现。

（二）职业教育学位体系

美国职业教育学位体系构建更多聚焦于社区学院授予的副学士和学士学位，在这两个学位级别中职业教育属性体现得比较明显，而在硕士和博士学位领域体现学术性更为明显。所以，美国职业教育学位体系主体是副学士和学士学位。从客观实际角度出发，真正从社区学院授予职业教育属性的副学士和学士学位学生，大部分直接就业，极少有再继续深造硕士和博士学位的。而在社区学院选择升学的学生，完成2年学业，社区学院授予学科类副学士学位。所以，生源已经提前进行隐形分流，这与学生较强的学习目的直接相关。但是，值得肯定的是美国高等教育四级学位之间向上进步的通道衔接是紧密的，渠道也是通畅的，只要符合相应的选拔标准即可进行相应学位的学习。

（三）职业教育本科学位

美国社区学院中有200余所开设学士学位课程，可以授予职业属性的本科层次学士学位。^[9]根据社区学院办学实力和发展特色，享有不同权限的学士学位授予权主要包括三类：第一类是办学实力较强的社区学院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在全院所有专业开展学士学位授予，第二类是办学特色较为突出的社区学院以自己的名义在一部分特色突出的专业开展学士学位授予，第三类是社区学院与大学合作以大学的名义在共建的相关专业开展学士学位授予。^[10]美国社区学院中授予职业教育类型的学士学位课程，既要体现出较强的实用性和职业性特征，也要兼顾一定的基础性特征。^[11]为了确保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在设置课程时要由学院专业委员会、企业专家顾问和人才调查机构人员参与，使课程的种类和内容更贴近学生就业后的岗位需求。在教学实施过程中，也将实践课程作为获得学位的必要环节，强调到企业真实工作岗位进行学习和实践。

(四) 综合分析

一是美国职业教育学位伴随着美国经济社会发展而逐步产生。19世纪末美国工农业生产总值持续增加,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巨大,迫切需要大量受过职业教育的劳动者。职业教育学位从学术教育学位体系中孕育产生,而且针对社区学院完成2年学业的学生设置了副学士学位,进一步满足美国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二是美国职业教育本科学位主要由社区学院实施,这与美国高等学校设置密切相关。社区学院作为职业教育主要承担机构,没有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资格,而有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大学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方面动力不足,再加上随着美国生产制造业外流,对高端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有限。所以,社区学院授予职业教育的副学士和学士学位,完全可以满足美国经济社会对劳动者的技术和能力要求。

三是美国较为重视职业教育学位质量保障建设。美国相应的机构对职业教育学位的目标、教学内容、质量监控和评估予以清晰的界定^[12],独立院校委员会专门颁布《认证准则、政策、程序和标准》,对学位设置的各项教学要求、课程体系、质量保障进行明确规定。

三、英国职业教育学位设置

英国职业教育主要由多科技术学院来实施,1993年英国出台《继续和高等教育法案》,35所多科技术学院集体升格为科技大学,结束了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双轨制”。^[13]科技大学作为大学可以授予包括从专科、本科、研究生对应的基础学位、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

(一) 发展沿革和法律制度依据

2000年英国制定《高等教育资格计划》,提出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2001年正式实施新的学位——基础学位。基础学位是由高等院校和企业联合授予,重点针对职业学校的学生,同时纳入英国学徒制制度体系。通过开设相应的课程,积累岗位需要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术技能,学制弹性,学习方式多样,通过考核后授予学生基础学位。到2010年,参与基础学位学习的学生数由4320人增加到99475人。^[14]2015年英国宣布实施学位学徒制计划(Degree Apprenticeships),创新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模式,由高等学校和企业共同培养本科和硕士层次的技术技能人才,创造性地在学位授予主体中引入企业,由企业主导开发学徒制标准,这充分说明企业在高等教育和技

术技能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到2017年,共有101所大学正在或准备开展学徒制项目^[15],范围和数量都超过由多科技术学院升格而来的科技大学。

(二) 职业教育学位体系

英国职业教育学位与学徒制等级、国家职业资格等级形成了相互对应关系和支撑关系(见表2),这种制度创新搭建了职业教育学位与学徒制、国家职业资格的立交桥,极大吸引了参与职业教育的学习者。英国不仅为职业教育搭建了职业教育学位体系,而且把职业教育的重要培养模式——学徒制也嵌入到学位内容,使职业教育的受教育者突破重重障碍在“学位——学徒制——职业资格”之间畅行无阻,真正体现了对职业教育内涵的深刻认识。到2020年,英国已培养将学术与技术技能相结合的学徒300万人,^[16]强有力地支撑了英国经济社会发展。

表2 英国职业教育学位与学徒制、职业资格等级对照表

学位等级	学徒制等级	职业资格等级
——	——	1级
——	中级学徒制	2级
——	高级学徒制	3级
——	高等学徒制	4级
基础学位		5级
学士学位	学位学徒制	6级
硕士学位		7级
博士学位	——	8级

(三) 职业教育本科学位

英国职业教育本科学士学位重点体现在与之匹配的学位学徒制和国家职业资格等级6级的对应关系上。英国发布了一系列学徒制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包括2008年《学徒制草案》、2013年《英格兰学徒制的未来》、2018年《学徒制局战略指南》,极大地促进了学位学徒制在英国的发展和完善。这种高等技术教育与技术高等教育之间的跨界,进一步增进了校企之间的融合,为英国职业教育与培训和英国普通教育之间增添了新的交流维度;^[17]创造性地实现了由企业主导、高等院校参与的学士学位标准的制定和课程标准的开发,由企业和高等院校授予培养对象职业教育本科学士学位和学位学徒制证书,同时也达到了国家职业资格等级6级相对应的水平;而且还取消了参与学徒制年龄的限制,极大地激发

了企业员工的参与热情，拓宽了企业员工终生参与学徒制提升技术技能的渠道，为英国经济社会提供了充足的技术技能人才。

（四）综合分析

一是英国构建“学位—学徒—职业资格”立交桥为各国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提供了范式，既加强了三者之间的联系，又实现了相同等级的互认，为技术技能人才继续成长扫除了制度障碍。

二是学位学徒制中企业主导课程和教学计划的制定，充分体现了职业教育的本质属性，必须与企业岗位的人才需求零距离对接，企业岗位的真实需求就是学位学徒制核心质量标准的制定依据，就是职业人才培养的重要导向。

三是经济激励政策引入学位学徒制。为了学徒制顺利开展，吸引更多企业参与学徒制，英国于2017年实施学徒制补贴政策，^[18]参与学徒制的企业可以获得政府相应补贴，用于分担学徒的培养成本。年度薪资总额支出低于一定金额的雇主，政府承担学徒培养费用的比例高达90—95%，极大地激发了企业的参与热情。

四、日本职业教育学位设置

在日本，学位是指大学等高等教育机构或国家学术评价机构，为修完一定教育课程或具有与此同等成绩者，根据其学术上的能力以及研究业绩授予的一种荣誉称号。包括国家和大学颁发的博士、硕士和学士学位，也包括准学士、专门士、短期大学

士和高度专门士学位等级称号等。^[19]日本职业教育体系是由文部科学省管理的学校职业教育和厚生劳动省管理的职业培训^[20]，类似于我国教育部门管理的各类职业学校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职业培训。

（一）发展沿革和法律制度依据

日本职业教育学位主要包括准学士、专门士、短期大学士（这三种学位相当于副学士），高度专门士（相当于职业教育学士）以及职业教育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1991年日本国会颁布《学校教育法》修正案规定，高等专门学校对符合要求的毕业生授予准学士学位；1994年日本文部科学省颁布《针对专修学校专门课程毕业生授予专门士称号的规定》，要求专修学校对符合要求的毕业生授予专门士学位；2005年日本国会修订的《学校教育法》规定，短期大学对符合要求的毕业生可以授予短期大学士称号；2005年日本文部科学省颁布《针对专修学校专门课程毕业生授予专门士和高度专门士称号的规定》，要求专修学校对符合要求的毕业生授予高度专门士学位。^[21]1976年日本成立两所技术教育类型的国立技术科学大学（丰桥技术科学大学与长冈技术科学大学），开始职业教育本科和研究生培养，可授予职业教育学士和硕士学位。1986年这两所技术科学大学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并开始授予职业教育博士学位（见表3）。

表3 日本职业教育学位与学校、培养对象及修业年限对照表

学位名称	准学士学位	专门士学位	短期大学士学位	高度专门士学位	职业教育学士学位	职业教育硕士学位	职业教育博士学位
培养对象	初中毕业生	高中毕业生	高中毕业生	高中毕业生	职业类学校毕业生； 高中毕业生	职业类学校毕业生； 本科毕业生	硕士 毕业生
修业年限	5年	2年	3年	4年	2年；4年	5—6年；3年	3年
培养机构	高等专门学校	专修学校	短期大学	专修学校	技术科学大学		

（二）职业教育学位体系

日本职业教育学位与相对应的职业教育学历形成了较好的匹配关系，不同职业学校根据修业年限和课程学时获得学分，并授予相应学历文凭和学位称号。日本职业教育学位体系包括四级，第一级相

当于国际上职业教育副学士学位；准学士、专门士、短期大学士学位；第二级职业教育本科学士学位；高度专门士、职业教育学士学位；第三级职业教育研究生硕士学位；第四级职业教育研究生博士学位（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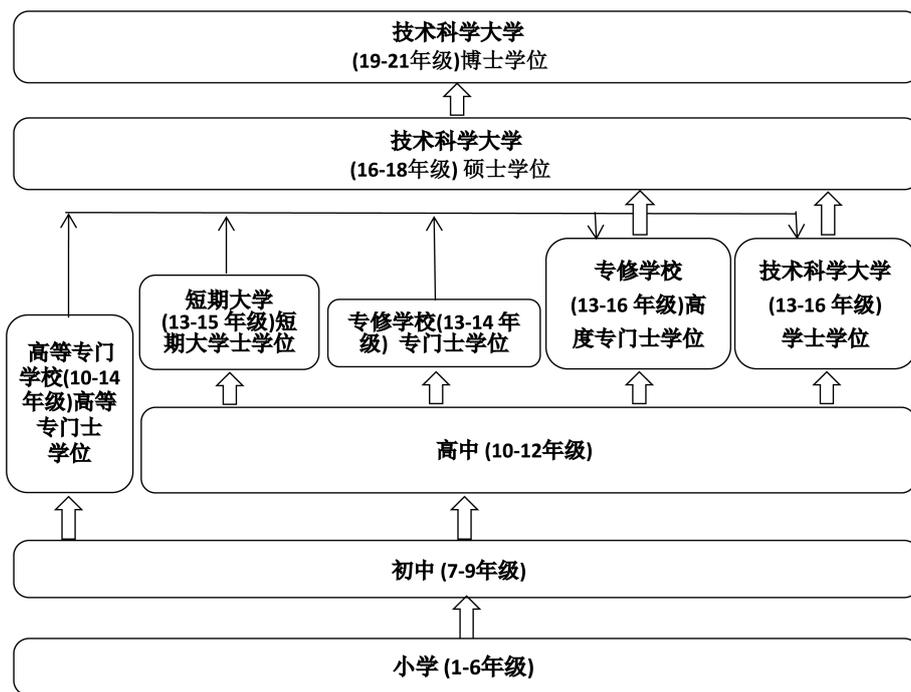


图1 日本职业教育学位体系图

(三) 职业教育本科学位

日本职业教育本科学位主要包括高度专门士和职业教育学士学位，分别由专修学校和技术科学大学直接实施，实现了非职业教育本科院校——专修学校发挥本校优势专业办职业教育本科专业的教育实践。同时，获得专门士、准学士和短期大学士学位的学生通过三种渠道也可以获得学士学位：一是在短期大学、高等专门学校和大学进行“专攻科”学习；二是通过“编入学”制度进入大学三年级学习；三是通过“履修生”制度学习大学的课程，获得相应学分，由学位评价机构认可。

高度专门士学位是由专修学校负责实施。学校设置的职业课程要事先取得文部科学省认证，学生在校学习时间要达到4年及以上，完成3400学时以上的学习任务，并通过课程考核，可授予高度专门士学位。

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是由技术科学大学负责实施。1976年，日本文部科学省为了结束日本职业教育“断头路”现象，设置长冈和丰桥两所技术科学大学，开始职业本科院校设置，探索实践职业教育本科学士学位和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路径。

上述日本职业教育本科学位的实践，充分体现了日本在职业教育本科学位设置方面的多元化和多路径探索，为我国同步开展职业本科院校设置和在

高职院校试点职业本科专业提供了借鉴经验。

(四) 综合分析

一是日本职业教育学位体系完整、分类精细。日本职业教育学位体系比较完整，完全是职业教育伴随经济社会发展不断生长而成的学位体系，分为四级：第一级专门士、准学士、短期大学士学位；第二级高度专门士、学士学位；第三级硕士学位；第四级博士学位。分类精细的学位等级和名称充分反映了各类职业院校针对不同培养对象、设置不同学制、授予相应学位的特点，体现出职业教育内涵特色鲜明、学位晋升渠道多元、互联互通顺畅便捷、学位结构体系完整的优势。

二是日本职业教育学位名称与内涵、学制密切相关。在专门士、准学士、短期大学士和高度专门士学位的命名和授予方面体现尤为明显。四种学位的授予，既体现学制年限的长短差异，又体现出专业能力程度和发展方向的不同，同时充分考虑到培养对象起点的差异性。

三是日本职业教育学位之间层层递进、相互衔接。四级学位等级不断升高，由低到高难度逐步增加，同时彼此又相互紧密衔接。前一级学位进入后一种学位都有不同方式可选择，例如专攻科、编入制和履修生制度，还有本硕连读、硕博连读等等。

四是日本职业教育学位与经济社会发展不同阶

段存在着伴生关系。在日本，不同的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对技术技能人才会产生不同需求，反映在职业教育学位上就会产生不同的学位种类。一类职业学校针对特定人才需求，培养出特定领域的技术技能人才，学位授予种类也相应有所区别。例如，在日本劳动密集型产业时期，专门士学位的获得者主要应对满足工业、农业、卫生、文化、家政等八个领域的人才需求；在日本资本密集型产业时期，高度专门士学位获得者主要应对满足经济社会对高附加值、高技术技能的人才需求。

五、国外职业教育学位设置对我国教育学位体系构建的启示

(一) 科学谋划我国教育学位体系顶层设计

我国教育学位体系应该包括普通教育学位和职业教育学位。在普通教育学位设计中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在职业教育学位设计中，应当引入国家职业技能等级和中国特色学徒制等级，形成职业教育学位等级与国家职业技能等级、中国特色学徒制等级的对应和转换，充分体现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的类型特征和本质属性。在学位等级上建议采用四级：博士、硕士、学士和副学士学位，设置副学士学位尤其在职业教育中能够吸引大量企业人员参与其中，促进企业人员不断提升技术技能水平。当然实践起来不能一蹴而就，但是顶层设计必须要为可以预见的未来留足发展空间（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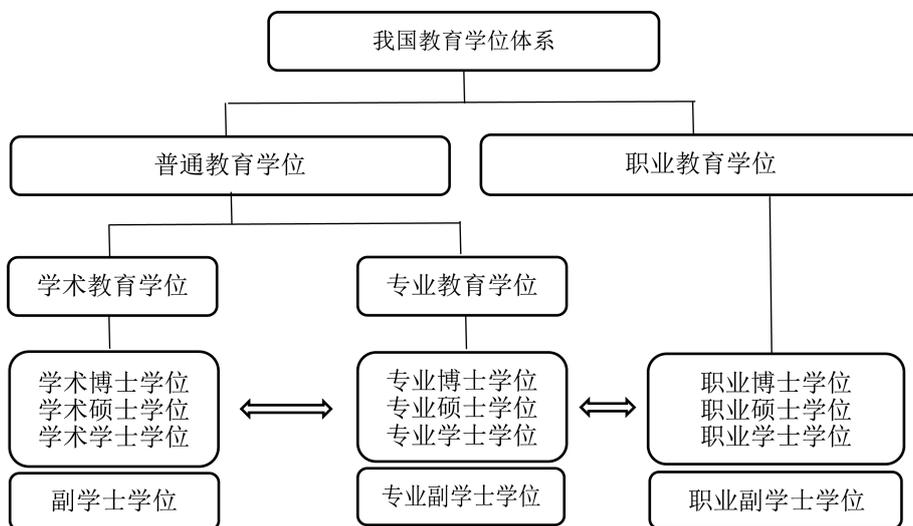


图2 我国教育学位体系结构图

(二) 精准构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学位之间的融通机制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学位相互融通是教育类型之间融通的重要桥梁和纽带，是构建我国现代教育体系的重要制度设计，这需要设计相应的转换标准和实现路径，其中关键是各类型、各等级学位授予的质量标准。在明确各类型学位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各类型教育的同等级学位向另一类型教育上一级学位晋升时需补齐对应类型所需的知识、能力或者素养等。

(三) 统筹考虑职业教育学位与国家职业技能等级之间的融通机制

职业教育学位与国家职业技能等级之间相互融通是职业教育作为教育类型的重要特征之一，

也是职业教育本质属性的重要反映，在英国已经有成功的经验可以借鉴。目前，我国教育行政部门主要面向职业学历教育的学生开展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工作，将证书中的核心技术、技能融入到学历教育的人才培养方案之中，证书等级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由教育行政部门认证的第三方机构负责实施。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要面向岗位上的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工作，证书等级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证的用人单位和社会组织负责实施。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对更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我国职业教育学位一定会设置硕士和博士学位，所以现阶段的技能等级证书应当增加“技术”两字，同时教育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还要进一步协调两种证书的质量标准,取长补短共同促进我国高质量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四) 探索职业教育学位等级与中国特色学徒制之间的融通机制

我国教育行政部门在职业教育探索过程中,由职业院校和企业联合实施现代学徒制,借助企业真实的工作环境,针对在校学生开展人才培养路径和机制实践,学生毕业后会有部分学生成为企业的正式员工。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针对企业员工,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企业与学校合作完成相应的理论和实践课程,员工通过考核后,国家负担相应的技术技能培训费用。中国特色学徒制应当包含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需要发挥学校和企业人才培养上的差异化优势,针对不同的培养对象,达到一个目的——提高培养对象的技术技能水平。英国学位学徒制的成功经验,形成了学位与学徒之间各等级的对应关系,这种融通也应该在我国职业教育学位等级与中国特色学徒制之间实现。

(五) 加快落实职业教育本科学位的授予标准和授予程序

我国已经批准建立一批职业教育本科院校,部分院校面临职业本科学位的授予,大部分院校正在积极探索职业教育本科学位的核心内涵。针对职业教育本科学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于2021年发布了《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意见》(学位办〔2021〕30号),规定学位授予标准等方面强化职业教育育人特点,突出职业能力和素养。这就要求职业本科院校必须深入研究和实践学位授予标准,建立符合职业教育规律的学位标准。建议从职业道德、文化知识、技术技能、职业指导、职业素质和行动能力六个方面,进行定量和定性研究,根据不同专业和职业方向,确定共性和个性的标志性进阶指标,确立落实职业教育的学位授予标准和授予程序。

参考文献:

- [1] 刘崇磊. 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 域外经验与本土构建[J]. 黑龙江高教研究, 2019(1): 105-110.
- [2] [美] 查尔斯·霍默·哈斯金斯. 12世纪文艺复兴[M].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31.

- [3] 姜大源. 职业教育学位设置: 文本分析与模式识别——基于比较视野的职教法律法规相关条款的释解[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20(16): 5-24.
- [4] 张小敏.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位建设的制度和标准设计[J]. 教育与职业, 2021(19): 12-18.
- [5] 姜大源. 职业教育学位设置: 文本分析与模式识别——基于比较视野的职教法律法规相关条款的释解[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20(16): 5-24.
- [6] 刘崇磊. 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 域外经验与本土构建[J]. 黑龙江高教研究, 2019(1): 105-110.
- [7] 刘立新, 张凯. 德国《职业教育法(BiG)》——2019年修订版[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20(4): 17-43.
- [8] 周志群. 美国社区学院课程与发展研究[M].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12年版: 34.
- [9] 阳益君. 美日英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比较[J]. 职业教育研究, 2017(4): 90-91.
- [10] 高洪波. 美国社区学院授予学士学位现象分析[J]. 教育发展研究, 2007(19): 38-39.
- [11] 董艳. 美国社区学院副学士学位课程及对我们的启示[J]. 中国成人教育, 2006(5): 91-92.
- [12] 罗先锋, 黄芳. 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的域外实践及启示——基于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和荷兰四国的分析[J]. 高校教育管理, 2017(2): 80-85.
- [13] 匡琰. 90年代以来境外“科技大学”现象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 全球教育展望, 2009(6): .
- [14] 何杨勇. 英国基础学位的发展问题解读和评析[J]. 现代大学教育, 2014(6): 19-25.
- [15] 王辉, 张永林, 王玉苗. 英国精英大学参与现代学徒制现象分析——以罗素集团大学为例[J]. 比较教育研究, 2017(7): 63-70.
- [16] 张代蕾. “学位学徒制”: 英国职教再升级[EB/OL]. [2019-05-14]. http://www.banyuetan.org/gj/detail/20190514/1000200033136201557796471736995847_1.html
- [17] Bishop D, Hordern J. Degree apprentice-ships: higher technical or technical higher (education)? [R]. London: Gatsby Charitable Foundation, 2016: 12, 16.
- [18] Education & Skills Funding Agency. Apprenticeship Funding: how it works-Pay the apprenticeship levy [EB/OL]. [2021-04-13].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apprenticeship-levy-how-it-will-work/apprenticeship-levy-how-it-will-work#pay-apprenticeship-levy>.
- [19] 学位[EB/OL]. <http://ja.wikipedia.org/wiki/学位>.
- [20] 姜大源. 职业教育学位设置: 文本分析与模式识别——基于比较视野的职教法律法规相关条款的释解[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20(16): 14.
- [21] 李梦卿, 安倍. 日本高等职业教育学位制度及其特征[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4(12): 68.

(责任编辑: 王江涛)